



## 本期要目

- ✦ 林谷燕副教授接任本系系主任 黃韻如助理教授接任社福科主任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 ✦ 空大物語：釋覺虛與空大的因緣
- ✦ 108 暑期末考重點複習－犯罪問題搜查線
- ✦ 法師說法：含粉噴人

## 《林谷燕副教授接任本系系主任 黃韻如助理教授接任社福科主任》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社會科學系由深受許多學生愛戴的 林谷燕 老師接任本系之系主任，而本系新聘的 黃韻如 老師則接任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一職。過去的三年裡，在 呂秉翰 主

任與全系伙伴的努力之下，社科系不僅順利通過台灣評鑑協會的學系專業認證；在學系的發展方面，修習本系課程的學生人科次，不論是在一般課程、專班課程或是推廣教育課程，近三年來也都呈現大幅提昇的現象；至於在宣導與推廣本系相關訊息方面，本系創辦的「空大社會科學系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social.nou>) 截至目前為止 (2019.7.30) 已有 2225 人追蹤，此外，在空大學訊因故停刊之後，本系自行創刊「空大社會科學系學訊」至今也已發行了 13 期 (歷期登載於 [http://social.nou.edu.tw/g\\_1\\_5.html](http://social.nou.edu.tw/g_1_5.html))。接下來，我們仍會持續經營跟耕耘社科系的既有成果。

新學年接任系主任的 林谷燕 副教授，擁有國內少見的雙博士學位 (德國耶拿大學法律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即便如此，林谷燕 老師為人十分和善，無論擔任導師還是教學工作，在學生的評量上往往獲得很高的評價，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可謂是本系的學生人氣王。對於 林谷燕 老師接任系主任，校內師生都表示樂見其成。而且，林谷燕 老師與國際學者常年互有往來，相信林主任可以帶給本系在未來新的發展方向。

本系新聘的 黃韻如 老師，原先在花蓮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任教（具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學位），今年 8 月 1 日轉任至本系任教後，隨即接任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之科主任一職，由於社會上對於社會工作者的需求日益增加，期待在 黃韻如 主任的帶領之下，可以為正在或即將在空大進修社會工作課程的廣大同學，縝密規劃出更為順暢的人生職涯路途。



圖 1 呂秉翰老師將社科系主任職務交接予林谷燕老師，並由陳松柏校長親自監交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本系林月琴老師不幸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因罹患癌症去世，當其癌症末期病痛之時，仍心念為空大盡最後一點心力，鼓勵空大罹患重大傷病同學繼續向學。因此，將可延續最後生命之針劑款項新臺幣五十萬元捐贈做為獎助學金之用，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並於 94 學年度正式推動。林月琴老師及其家屬之精神令人感佩。

107 學年度「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完畢，共計 8 名同學通過，由學校將獎學金匯入其帳戶。獎助名單臚列於下：

領獎者	歷年修習學分總數	已取得學位	頒發獎助金額	領獎者	歷年修習學分總數	頒發獎助金額
-----	----------	-------	--------	-----	----------	--------

臧同學	132	學士-社科系	10,000	李同學	97	5,000
劉同學	128	學士-生科系	10,000	王同學	52	5,000
何同學	117		5,000	簡同學	14	5,000
謝同學	98		5,000	潘同學	14	5000

能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同學，皆與眾不同，除了與一般新生一樣需適應與傳統學校不同的教學方式外，他們必須承受身心煎熬，求學路途對他們來說雖是一份理想、一份希望，一針強心針，但同時也是一份失落、一份壓力、一份不可未知的結果。

同學們身患重大疾病，有的情感性精神病、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絲球疾病、惡性腫瘤、四肢癱瘓、脊椎肌肉委縮、顱內動靜脈畸形併顱內出血...等，這些病痛常會影響同學的求學心情，影響甚鉅者至休學；同學們正當準備考試時，這些同學需冒著突如其來的病痛，輕微的就咬緊牙準備考試及參加考試，嚴重者則無法出席考試，必須下次再選讀、重修，甚至未完成學業輸給病魔。

這些同學，其對求知的慾望及在困苦奮鬥的心值得我們讚賞及學習，其求學之路遠比我們一般人更加艱辛、更需毅力及更刻苦的心；或許他們了解需要受助的心理，有些同學擔任起志工，與那些受助人互相勉勵、成長，他們期望著從空中大學的大門快樂的帶著學歷及理想離開。同學！加油！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選刊之一：這一年（臧同學）

回顧過去的一年，如果問我，這一年到底學到了些什麼？又有什麼事能讓我在這新的一年更上一層樓？我想是我開始學習到對人生的規劃。

在過去的一年，我發生了許多事，有些在當下就能解決的，有一些卻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就能

渡過危機，那就必須靠著禱告去交付。說實在，以前的我並不懂得甚麼叫「反省」與「沉澱」，做任何事也都只是嘴上說說，一味只想為達目的而無所不用其極的去完成，就像放高利貸、經營賭場、經營色情媒介、等等這些所謂的事業讓金錢得以快速的累積，卻也讓我的價值觀越來越偏斜，對我日後的生命帶來了莫大的傷害與不堪也因此讓我付出慘痛的代價。

今年，我最大的改變就是與太太一同去面對長久以來折磨我們的債務，坦白說處理起來真的很痛苦，尤其在知道因違規駕駛所積欠的罰單、因為債務而必須償還比本金高出許多的利息，心裡真的很懊惱。還好，現在我們夫妻倆都可以坦然釋懷的去面對這些事情，而我也幸運的考上了職業駕照，可以在閒暇之餘兼差開計程車來貼補家用，想想自己還算是幸福的。

這一年，我也開始重拾書本，雖然從國小到國中一年級，我的功課還算不錯，但後來因為被同儕所影響開始在鄰居的哥哥邊打轉，後來很自然而然的參加了幫派，在當下的環境之下哪裡會將讀書當作一回事，我把自己的小聰明都用在讓大哥欣賞，以利我在組織內可以站有一席之地，所以終日在尋仇、收保護費中度日，讓我的高中一直被退學而且念了四所學校，都還是沒拿到畢業證書。

自從來到基金會後，我不但被正向的氛圍所感染，也因為自己學識上的不足而興起去空大進修社會科學系的念頭。剛開始，真的很不能適應，一面對生澀的書本，生鏽的大腦齒輪就在那吱吱的叫，叫我暫停、叫我休息；但每當這些念頭出現時，就會有另一種聲音告訴我說：助人的工作不是單靠熱誠，也需要有專業的知識來相輔。我就是憑著這股聲音，讓自己苦撐下來。現在已漸入佳境，找到了一些正確的讀書方式，也漸漸了解「一步一腳印」、「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些話的意義。

另一方面，我也開始認真的在日常生活中與周遭的人慢慢磨合，尤其是和我的兒子。在他的身上我似乎找到了自己在幼年時所失去童稚，尤其是在送他上學的時候，看著他背著重重的書包，一手拎著便當袋搖搖晃晃的向著學校大門前行，我總是會多停留個幾秒來享受著這份滿足的幸

福。

我也看到我對家人的傷害和一顆想彌補的心，就在寫這篇專刊的同時，我的母親因血糖過低而昏迷在加護病房中，每次在探視她的時候，心裡就有很多的感觸。望著眼前這位守護著我52年，但現在卻只能靠著呼吸器維生的老人，我總覺得自己真的很懦弱又很無助。為什麼在她可以聽見的時候，我不敢說出來我對她的感激和愛？為什麼都要等來不及了，才來悔恨與抱怨…？是母親給我上了一堂生命之課，讓我更珍惜身旁的人，在望著身旁我最愛的老婆和兒子，我慶幸自己，一切都還來得及。

去年我終於拿到了屬於我人生第一個努力的東西，空大社會科學系的畢業證書，回想過往我的什麼任何東西都是靠別人給我的；唯有這張文憑是我自己一指一鍵的打拼出來的，當我考社工師時的資格送件時核准的那一剎那，我才真正由衷的感謝自己；感謝一路上所有幫助過我的人，感謝這個社會給了我重新站起來的機會，有太多的感謝無法形容與表達。最後還是要感謝空大這個學習的舞台，能夠讓我重新地迎接我的新人生後記：今年1月因具備社工員資格，被基金會提報為基隆市社會處，負責「毒品濫用及藥、酒癮者復歸社會處遇服務計畫」，及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的專案負責人，更榮幸的被社會處提報為基隆市108年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活力新秀獎得主，這份榮耀與榮幸對我來說是份責任，更是一份重擔。也期許自己希望能以自身的經驗與一步一腳印的方式來幫助這些深陷泥沼，無法自拔的人一個重新迎接燦爛陽光的機會。

## 選刊之二：拓寬生命的無限寬度（潘同學）

大學聯考重考那年，因為家境不好，再加上明白心中第一志願已無望，即使補習班導很激動地告訴我考出來的分數是可以上屏東教育大學的，我還是放棄了就讀大學的機會進入職場。然而，想再進入大學的中文系就讀，成了我人生中一直以來的遺憾與夢想，但隨著結婚生子後忙碌的生活，讓再進修的夢想暫時擱了淺。直到剛滿三十四歲的那年，我同時確診了乳癌與直腸癌，那瞬間，明白了即使治療完成暫時康復，我的生命長度都不可能再與常人相同，於是在歷經五十

七次放療，十八次化療，三次手術後，我決定再進入校園！還記得在報名入學那時候的我，還帶著頭巾，包著化療後剛長回來短短的小男生頭，氣若遊絲地詢問著如何挑選學分，沒想到轉眼間，我已修完第一年的課程了！

在這個大學遍地開花的世代，免試入學的科系相當多元，可我唯鍾情空大的人文系，因為這是與我所愛的中文系最接近的科系。進入空大後，也讓我開展了新的視野。空大的人文系並不好讀，第一次接觸到期中考時的驚嚇至今仍印象深刻，不似印象裡國、高中考試滿滿的題目，大學的考試一張白紙幾個字，卻足以讓人文系的學生寫申論到地老天荒，但我卻感覺到傳說中的痛並快樂著！因為空大所開設的課程多元且有趣，再加上人文系的老師們多是中文系、哲學系、歷史系所擔任，在老師們的身上，不僅學到自己夢想中所愛的專業知識，更瞭解到大學教育在於思辨，不再只是把課本裡的知識填鴨似地灌進自己腦裡，而是去反思這世界不是只有黑與白，在這中間還有更多無限的可能及驚喜。

但是，我人生的挑戰似乎還是很多！在期末考前夕的例行性回診，我的醫生發現 CEA 指數突然飆高，X 光片發現左肺有一個不小的壞孩子啊！除了轉肺外，疼痛伴隨而來，第四次面授前我吞了好多的止痛藥，撐著上完四堂課，在期末考那兩日，我帶著疼痛與不放棄的意志，把五科期末考通通完成。現在的我除了等待七月中的期末考成績，同時也等待著七月中的斷層掃描。即使轉移意味著又要再開始打化療放療及手術，我還是告訴先生，下學期一樣要繼續！雖然沒辦法再一次修五科，但疾病阻止不了我繼續讀空大的決心！謝謝林月琴老師的獎學金，雖然她已經是天使，但她的遺愛，就像是無聲的鼓勵，告訴我不要放棄，我不只要讀到空大畢業，還要繼續攻讀中文系研究所，成為空大的驕傲與勇氣的代表。

既然生命的長度無法改變，那就拓寬生命的無限寬度，無限可能！

## 《空大物語：釋覺虛與空大的因緣》

猶記得民國 99 年時，我因故在醫院等待著門診，不經意間看到空大的招生廣告。於是起心動念，想說來念空大看看，也可以把大學學業完成。我回到寺院之後，便開始搜尋空大網站去做進一步的瞭解。看了學校的招生網頁，我心理便就有了底，我很確定我要念什麼。後來我就跟我們寺院的住持法師商量我有要去進修空大的想法。不過，那時住持法師卻說：「別吧！出家人好好修行，幹嘛去念書呢？」我則回應住持法師：「了解一些知識也好啦！可以因應時代的變遷。」住持法師瞭解我的想法與動機後，於是乎便答應了。

第一次去空大註冊，至今想起來仍覺有趣，天阿！我居然跑錯地方，跑到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去註冊。當時高空大裡面的人員就說今天沒註冊，我覺得奇怪怎麼可能，於是我就把學校寄給我的資料給他看，高空大的人員才說我跑錯地方了，你要就讀的是國立空中大學，我們這是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頓時間，氣氛十分尷尬。可見得在高雄地區，對於國空大與高空大之不同，有許多人一時間是無法清楚區分的。

等我如願進了國立空大就讀，基本上我所選修的都是有關輔導及社工與法律的相關課程（社會科學系）。因為選讀的科目都是與助人有關的課程，所以這樣的規劃對於我個人作為宗教師的生涯是具有極大的幫助的。剛入學的第一學期，對於如何自學的狀況不甚瞭解，不過，這應是所有新生的處境，我也想說如果可以早點畢業就早點畢業，所以就一口氣就修了五科。但也因為如此，心理就很緊張，每天花很多時間在看書、找考古題、網路爬文找資料...等。甚至於有的科目我用背的把問答練習全部都給背下來，回想起來還真有點吃不消。幸好當時參加了空大高雄中心的「課研社」和「心輔社」的活動，藉此，如有不懂的地方可以適時地請教學長學姐們。至於在社團中與同學彼此的互動，使得我念空大不會感到那麼的枯燥無味。

此外，在就讀空大的這段期間，我當過二任的心輔社社長與二任的課研社社長。只要是學校與社團有舉辦任何的講座我都會參加，甚至於也會跟著心輔社一起到明陽中學去輔導青少年，善

盡社會責任。民國 105 年，我順利從空大畢業並取得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如果說我跟空大的因緣，念空大的這段時間確實讓我瞭解更多不同的領域，不管在法律方面、社會工作方面、抑或是領導統御方面...等等，因為空大，我有不少的成長，雖然我已經畢業了，可是我有空我還是會回學校社團盡份心力去輔導學弟妹們，希望他們在空大求學可以跟我一樣人生更加豐采！



圖 2 第一排最左邊為釋覺虛法師

【文/圖：釋覺虛法師】

### 《108 暑期末考重點複習— 犯罪問題搜查線》

空大 108 暑課程「犯罪問題搜查線」，原為教育部補助本校製作的磨課師開放課程，為符合正式開設學分規定，本次暑期課程乃另外添加三個講次，合併之前的六個講次，總計有九個重要單元。由於本課程為磨課師開放課程所轉製而成的，所以並無書面教材，只有媒體教材，但為方便學生學習，在數位學習平台上已有置放各單元之簡要講義，可提供同學們參考。在考試準備上，除收看教學節目之外，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講義應要充分利用。

本次 108 暑「犯罪問題搜查線」課程僅只期末考而無期中考，所以在準備應試上應更要謹慎。至於在期末考正考部分，考試題型為是非題 30%、解釋名詞 40%及申論題 30%；期末考副考部分，考試題型為解釋名詞 60%、問答題 40%。相關的重點提示如下，供作空大同學參考：

第一章 「喪心病狂」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認知治療、自殺防治守門人
	申論題與	社會安全網、隨機殺人者

	問答題	特徵
第二章 「窮途末路」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緊張理論、無規範理論、亂迷
	申論題與 問答題	社會結構學派分支理論、芝加哥學派之內容、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之內容
第三章 「同流合汙」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自我觀念、安全策略 (SAFE)、約會求職四正：STOP
	申論題與 問答題	中立化理論之內容、抑制理論之內容、標籤理論之內容
第四章 「水火不容」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和平建構犯罪學派、修復式正義
	申論題與 問答題	社會衝突理論之內容、批判犯罪學理論之內容
第五章 「雪上加霜」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色情狂、單純強迫型纏擾者
	申論題與 問答題	跟蹤騷擾犯罪之特性、網路科技騷擾
第六章 「目漏兇光」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重傷、聚眾鬥毆罪、性交、猥褻、性騷擾、霸凌
	申論題與 問答題	非行少年次級文化理論之內容、家暴保護令
第七章 「偷拐搶騙」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準強盜罪、加重詐欺罪、車手、重利罪
	申論題與 問答題	竊盜犯罪之成因、解釋貪污公式 $C=M+D-A$ 、
第八章 「作惡多端」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組織犯罪、誹謗罪
	申論題與 問答題	電腦網路犯罪之特性、毒品之分級分類、酒駕犯罪之成因
第九章 「因果報應」	是非題與 解釋名詞	刑事司法體系、漏斗效應、犯罪黑數、沒收
	申論題與 問答題	刑事司法體系的「要素」與「特徵」、主刑、保安處分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法師說法：含粉噴人》

言論自由是一種具有普世價值的基本人權，但無論是何種自由權利，仍不得以侵犯他人之自由作為前提，這看似簡單且眾所皆知的道理，卻在激情的政治氛圍催化之下，使得這條彼此尊重的紅線早已走鐘，而走鐘的紅線換來的則是一張又一張法院的傳票。而崇尚政治人物的粉絲們，各擁其主互不相讓，早已超脫含血噴人的個人境界，成了含粉噴人的團體行動。雖然歷史一再昭示著，極端地崇拜個人將會帶來毀滅性的後果，但是，人類從歷史上學到的教訓，往往就是人類無法從歷史上學到教訓。不過，在悲觀中還要樂觀以對，人之所以為人，自我修正錯誤的力量應是遠遠大於其他動物的，這並不是過度樂觀，而是仍然抱持一線希望的意念。

如果姑且不論沒人在意的大道理，而只論含粉噴人所可能涉及的相關法律責任的話，應可區分為三大部分來做介紹或說明：

### 一、涉嫌恐嚇刑責方面

狂粉行徑，不如我意即非我族，犯我族類雖遠必誅。無論是公開對面互嗆，還是肉搜留言警告。如涉及具體危害他人安全之恐嚇言行者（例如：斷你手腳、要你命…等等），自然有可能觸犯刑法恐嚇罪，不過如果細緻地分別，其實刑法上的恐嚇有三種：第一種叫「恐嚇公安罪」（刑法第151條），係指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第二種叫「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05條），係指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第三種叫「恐嚇取財罪」（刑法第346條），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因此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常見涉嫌恐嚇的類型，基本上應是刑法第305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不會是涉及財產犯罪的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而如果恐嚇非僅涉及特定之人，是涉及廣泛群眾者，則可能觸犯刑法第151條的恐嚇公安罪。無論如何，失卻理性欲逞一時口舌之快，換來的就是牢獄之災或是破財消災。

### 二、涉嫌妨害名譽方面

在FB或IG留言咒罵的情形，是最為常見的政治對立後遺症，枱面上的政客只要製造辛辣話

題掀起情緒波瀾，枱面下的鐵粉自然會風起雲湧誓為捍衛戰士。正當枱面下彼此廝殺紅眼時，殊不知枱面上早已雲淡風輕、船過水無痕。關於利用社交平台進行攻訐之舉，涉嫌妨害名譽的罪名，可能是公然侮辱，也有可能是毀謗，兩者之差異在於：不指謫事實而公然侮辱罵罵特定人或可得推知之人，構成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若指謫或傳述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則構成刑法第310條「誹謗罪」。簡言之，公然侮辱罪並未指明具體事實，而是抽象的公然謾罵（例如：辱罵他人30678）；誹謗罪的指謫或傳述行為則要有具體的事實（例如：誣陷他人為應召女子）。此外，公然侮辱罪所要保護的法益為個人的「感情名譽」，也就是一個人對於社會就其人格價值所為評價的反應或主觀感受；誹謗罪則以「社會名譽」為其保護法益，也就是社會對於一個人的社會人格價值所做的評價。

此外，當主角捉對廝殺之餘，看熱鬧的配角會不會莫名其妙地公親變事主，就看以下情形而各有不同的下場：

#### （一）單純按讚

單純看到別人發表妨害名譽文字後按讚，司法實務上認為，臉書網站使用者對他人所發表文章、圖片或分享等「按讚」之原因不一而足，或因全部或一部贊同他人所發表之內容，或係表示對於他人之支持、對他人動態之關心，或僅係自己已閱讀該文章又不知如何以他法回應，甚至並無具體之原因，未必以能理解所「按讚」內容之全部內容或來龍去脈為前提，其內心之主觀意思不得而知，因此單純「按讚」之行為並不涉及刑法上犯罪。

#### （二）留言附和

如果是在貼文下方貼圖或留言，是否構成誹謗，則仍然要看留言者之言論是否符合誹謗罪的要件而定，如果只是單純的附和，例如對於貼文回應「喔」、「哇」、「蛤」、「欸」、「蝦毀」……等，並不足以構成誹謗罪；但如果留言回應具體涉及到他人人格之負面評價與貶損者，即便沒有指名道姓，但是推敲對象係可得而知者，此時仍有可能會構成誹謗罪。

#### （三）轉貼分享

關於將他人FB或IG上的妨害名譽文字或

圖畫的貼文，加以分享或轉貼在自己 FB 或 IG 上供朋友觀覽者，是否也會有所刑責？司法實務上認為，行為人若「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者，或對於所指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重大輕率」未加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已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時，仍得以誹謗罪責相繩。

### 三、散布假訊息、假新聞方面

關於散布假訊息或假新聞的問題，說起「200 萬噸文旦丟水庫」事件，相信大家還印象猶存，不過，這只是數不清的事例之其中一例而已。根據 2019 年 4 月瑞典哥登堡大學（University of Gothenburg）主持的「V-Dem（Varieties of Democracy）資料庫」所公布的調查資料顯示，在全世界所有國家當中，遭受來自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的假資訊攻擊的程度，臺灣竟然榮登世界冠軍，而且分數還與其他國家拉開相當大的差距，「謠言之島」已獲得國際認證。雖說這怪誕的奇蹟令人高興不起來，但更加令人高興不起來卻是：溫水煮青蛙的青蛙渾然不知自己是青蛙。

雖然，散布假訊息製造謠言，以企圖造成人心動盪結果來謀取特定利益是幕後影武者的最大的目的，不過，為非作歹總該有個因果報應才能快意人心。臺灣現行法當中，目前對於散布假訊息、假新聞的行為其實並非無法可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不過，國際認證的謠言之島遭受假訊息危害情形比起過去嚴重得許多，以上的規定也就顯得情重法輕，不足以遏阻有心人士藉著自由反自由。此外，散布假消息的後座力可能涉及各種不同層次與不同層面，如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規範不同情事，亦屬不甚周延，從而，主管機關已針對所涉相關法律：刑法、國家安全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證券交易法、農業金融法、著作權法、氣象法…等提出修法擬議，此舉並無不當，甚至有所必要；但過往因假消息而受益之人早已準備好「箝制言論自由」的帽子將冠以修法之上。事理總是一體兩面，有人因假消息受益，就會有人

因假消息受害；今日即便因假消息受益，他日也難保不會因假消息受害。「真相只有一個」，如果對此仍然毫不在意，真相將不再存在。

最後，雖說謹言慎行，方不致惹禍上身，但認清事實、秉持理性才是社會文明進步的原動力。關於一時激憤進而出口恐嚇或妨害名譽，當然盡量避免，否則，截圖存證只要一秒鐘，要你負責真的跑都跑不掉。至於散布假訊息、假新聞，除非錢多多不怕罰，不然也是避之則吉；至於如何分辨真真假假的海量訊息，優質新聞發展協會胡元輝理事長撰寫的「破解假訊息的數位素養」是很好的教本（傳送門 <https://fctaiwan.org.tw/articles/687>）。有人說，寶島是鬼島，倒不如把這鬼當作是頑皮鬼，不要真當作厲鬼，即便島內鬧烘烘，但「請支持的人看看反對的人，請反對的人看看支持的人，我們彼此的臉孔，並沒有那麼面目可憎。（這句話節錄自同婚專法三讀通過後蔡總統的臉書發文）」。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社會科學系 108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親職教育
-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兒童創造性學習 ◎社會團體工作
-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福利行政
- ◎法律與社會工作（一）、（二）◎法學緒論 ◎智慧財產權法
- ◎刑法總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德文（三）、（四）

### 【社會科學系 108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生死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愛情心理學
-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 ◎社會學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實務 ◎民事訴訟法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刑法分則 ◎社會法



# 國立空中大學重大傷病相關協助資訊

##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88.06.11.87 學年度第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88.08.04.台(88)社(一)字第88089522 號函備查  
89.11.21.89 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03.16.89 學年度第5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2.18.91 學年度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93 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1.21.93 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9.01.95 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13.98 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99 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3、4、5、6點規定(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106.12.19.106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不含推廣教育課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特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慰問金：
  - (一)不幸亡故者，新台幣伍仟元。
  - (二)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新台幣參仟元。
  - (三)父母、配偶、子女意外死亡者，新台幣壹仟元。
  - (四)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新台幣參仟元。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亡故學生，其慰問金之請領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具領人先後順序為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旁系血親及姻親不在請領範圍內。
- 四、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學生，其重大傷病類型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申請本慰問金時須檢附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師診斷書。
- 五、慰問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 六、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由學生(學生本人亡故時，依序由其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或學習指導中心於第二點規定所列情事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初審後，送校本部審核，經核准之慰問金，直接匯入受慰問者本人帳戶或由中心轉發。
- 七、本要點在學身分之認定，以第二點規定所列情事發生時是否具在學學生身分為認定標準，上學期期間為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期間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新生以完成繳費為認定標準。
-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